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9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：匡吉鈴

聯絡電話：02-23818063

編號：01—078

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監視錄影乙節，法務部補充說明

按「監獄行刑法」第21條及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28條規定，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，以防騷動、脫逃、自殺或鬥毆等事故發生。是以，矯正機關基於維護機關及收容人安全、防止收容人自傷或遭毆凌，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係用以輔助監看是否有不法情事或異常動態，除具有機關安全防護之目的外，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對於重大事件發生，尚有事實釐清及證據保全等功能，且予以嚴格管制。

臺北監獄為維護戒護安全，於所有受刑人所在之工場、舍房皆裝設有監視系統，基於受刑人陳水扁先生為國家卸任元首，為管理安全考量，其舍房監視器裝置與其他舍房相較並無差異，均僅設置有1具監視器，因此，臺北監獄對於受刑人陳水扁先生監控不會比別人多，生活照顧絕對不比別人少。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於今(4)日上午接待來訪立法委員時，回應表示在陳水扁先生舍房內未裝置監視器，係指除上述基於場域安全管理而固定設置之監視器外，並未對陳水扁先生另作其他監視設備以監視其在監活動之意，且相關監視錄影帶畫面不會刊載在法務部相關網站上，以兼顧陳水扁先生個人肖像人格及在監隱私權。特予補充說明如上。